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須予披露交易
海底撈總部園區的
建設及開發**

海底撈總部園區的建設及開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與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依據法律法規取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及開發目標土地，以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園區（「海底撈總部園區」）（「該項目」）。該項目預期五年建成，總投資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投資及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與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依據法律法規取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及開發目標土地，以作為海底撈總部園區；及(ii)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將主要通過(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協助工商及稅務登記以及各種批准及備案程序及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等，協助本公司開發、建設及運營海底撈總部園區。該項目預期五年建成，總投資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

投資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

年期： 該項目分為三階段，預期於2026年6月建成(視乎建設工程實際進度而定)。

建議地理位置： 中國成都東部新區高明鎮白金山水庫片區

建議場地面積： 約1,348畝(視乎有關當局與本公司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進一步調整而定)

該項目的詳情：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依據法律法規取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及開發目標土地，以作為海底撈總部園區。海底撈總部園區將主要包括接待中心、會議中心、企業歷史及文化展覽中心、員工宿舍、新技術展覽中心、培訓中心、圖書館、餐廳、酒店、辦公室及其他相關設施等。

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將主要通過（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協助工商及稅務登記以及各種批准及備案程序及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等，協助本公司開發、建設及運營海底撈總部園區。

該項目將由本公司於成都東部新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進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登記日期起60日內繳足。剩餘註冊資本將於海底撈總部園區運作前悉數繳足。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取得尚需依法履行相關法律手續。若本公司未能成功競得目標土地的使用權，投資及合作協議自行終止。

代價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總投資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包括目標土地的受讓、建設及開發成本。該項目整體建設期為五年左右，分三階段進行。投資金額將於整體期間逐步分期使用。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目標土地的受讓、建設及開發估計成本、目標土地的位置、目前市場狀況、業務前景及成都的增長潛力，投資及合作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金額將主要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東部新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餐廳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租賃物業以供自用為辦公室，並無集中總部。本公司認為開發總部園區能夠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的運營及本集團餐廳網路的擴張。本公司認為，海底撈總部園區的開發及建設將通過推廣本集團的企業歷史文化而增強員工凝聚力及歸屬感，鞏固本集團行之多年的管理理念，讓員工與企業之間的情感連接和淵源更為深厚，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致，這將有助推動本集團自下而上的動態增長、戰略擴張及未來發展，發揮海底撈總部園區承載精神文化的其中一項重要功能。海底撈總部園區也將被打造成为餐飲行業交流的平台，以促進本公司與餐飲行業的上下游企業的溝通，推動產業的協同發展。此外，隨著本集團近年來的業務發展和未來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等方面需要更加標準化的管理，為我們的快速擴張提供支援。海底撈總部園區的開發及建設也將有助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運營夯實基礎，使本集團更好控制技術研究及開發、食品安全、資訊技術、財務及餐廳擴張戰略等業務運營的關鍵方面。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對中國經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願意通過投資積極擴大在中國市場的業務和發展。本公司認為，海底撈總部園區開發及建設順應中國經濟發展的趨勢，將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2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土地」	指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用於該項目的土地，位於中國成都東部新區高明鎮白金山水庫片區，面積約1,348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0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周兆呈先生及高潔女士；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